

“社会影响评价”及其在我国的应用^{〔*〕}

○李 强, 史玲玲

(清华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北京 100084)

〔摘要〕在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 各类工程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起着重要的作用。项目建设不仅会带来地方经济的变化、带来基础设施改善, 而且也影响着当地的社会生活、社会关系。当然, 除了正面的影响外, 也会有负面的影响, 项目的投入也常常引发社会矛盾、社会问题、社会冲突。如果在项目的筹备、计划阶段就将诸多社会因素考虑进来, 就可以避免或减少问题发生, 即使有问题也可以提前就采取积极的对策。要实现这一目标, 仅仅依靠项目的财务评价、经济评价和技术评价显然是不行的, 为此就必须进行“社会影响评价”。本文阐释了社会影响评价的内容与方法, 分析了我国社会影响评价的现状以及急需解决的几个问题。

〔关键词〕社会影响评价; 社会分析; 工程项目; 社会问题; 社会矛盾; 社会冲突

社会影响评价是目前不少投资机构、评估机构已经尝试应用的, 对于工程项目的与社会相关因素进行综合性效益、效果、后果评估的一种方法和技术手段。该技术手段从测量角度看, 已经渐趋成熟, 从政策角度看, 已经有很多国际组织确立法规, 一些国家已将其纳入工程项目审批环节的一个程序。

当然, 在我国该技术手段的运用尚处在起步阶段, 虽然“国家发改委”在文件中,^{〔1〕}已经有章节涉及到该技术手段, 但是, 在我国工程项目审批程序中, 还不是一个必不可少的环节。本文认为, 正是由于我国工程项目的评审中, 缺少了社会影响的评价, 导致了工程项目审批、监管中的一个重大漏洞, 即往往忽视了

作者简介: 李强 (1950—), 清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院长, 教授, 主要从事社会分层、城市社会学等研究; 史玲玲 (1974—), 清华大学社会学系博士后, 主要从事社会问题等研究。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重大建设项目非自愿移民社会影响评价体系》(70673049)的成果。

工程项目对于所在地的居民的社会影响, 忽视了工程项目与诸多社会因素的关联。当前, 因工程项目实施导致社会矛盾、社会冲突、上访上告事件频发, 因工程征地、拆迁导致重大社会问题不断出现。如果我们能够在投资立项之前, 对于工程项目的社会影响做出科学的评估, 就可以防止太多的社会矛盾的发生。

此次日本因地震海啸引发的福岛核电站核泄漏事件, 再次给我们敲响了警钟, 中国政府也在全面审查我国的在建核电站项目。事实证明, 重大工程项目的评价和审批与广泛的社会因素相关, 此事内容复杂, 必须作深入研究。本文试对于工程项目的社会影响的评价及其在我国的应用做一个初步的探讨。

一、什么是社会影响评价

社会影响评价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是对于政策、项目、事件、活动等所产生的社会方面的影响、后果, 进行事前的与事后的分析评估的一种技术手段。社会影响评价是具体应用于政策或项目的社会科学研究方法, 目的在于理解社会生活的状况、原因和结果。它通过运用社会科学的知识和方法, 来分析政策或项目所可能带来的社会变化、影响和结果, 并提供一定的“有用的知识”或者对策, 以降低负面影响和实现有效管理。^[2]与社会影响评价相关的概念还有“社会分析”、“社会评价”等, 它们为不同国家或社会组织所使用。美国大多采用“社会影响评价”的概念, 英国更多采用的是“社会分析” (Social Analysis) 的概念, 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使用“社会评价” (Social Assessment) 概念。

在比较严格的意义上, 这几个概念之间存在着或多或少的差别。社会影响评价除了关注社会影响之外, 还特别关注谁得谁失的问题, 也就是说, 由于上了这样一个项目, 社会中哪一个群体获得收益, 哪一个群体遭受损失。同时, 社会影响评价也特别考虑怎样减少社会损失的问题, 这是应用于行动或项目调整的重要方面。^[3]社会分析是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应用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分析社会环境对于政策或行动的影响, 以保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社会运行的各个方面。社会分析的任务是确定社会因素, 收集社会信息, 解释社会因素对于政策或行动的影响以及社会因素如何相互影响, 同时给出在政策和项目设计阶段应考虑的社会因素的建议。世界银行所说的“社会评价”是吸收了以上两方面的内容, 比较重视分析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结构、生活方式、传统文化所受到的影响, 以及特定的社会环境对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和达到项目目标所起的作用。^[4]

在我国的项目评价中, 最常用的概念是: “社会评价”和“社会影响评价”, 并且两个概念在涵义上没有太大的差别, 二者本质是一致的。例如, 国内学者认为, “社会评价是把社会分析和公众参与融入发展项目的设计和实施的—种方法和手段。发展项目的社会评价需要对影响项目并同时受项目影响的社会因素进行系统的调查、分析, 并提出减少或避免项目负面社会影响的建议和措施, 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和项目目标的实现”。^[5]在这里, “社会评价”概念与“社会影响评价”概念是一致的, 其核心都在于系统地调查和分析政策或项目在设计、建

设、实施和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故意和非故意的社会后果或社会影响,从而提出相应的预防和缓解矛盾的措施。

相对于项目评价而言,社会影响评价的历史较短,这方面的思想可以溯源于1969年的美国国家环境政策法(NEPA)。该法案提出国家应当“……最大限度地合理利用环境,不得使其恶化或者对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引起其他不良的和不应有的后果……谋求人口与资源的利用达到平衡,促使国民享受高度的生活水平和广泛舒适的生活”,并且指出对人类环境质量有重大影响的联邦行为,应当对“人类环境的区域性短期使用与维持和加强长期生命力之间的关系”等进行说明。20世纪70年代早期,社会影响评价开始在美国应用于水资源开发、城市土地开发等大型建设项目之中。此后,欧美一些国家在社会影响评价领域的研究和实践都得到不断的深化和发展。到1994年5月,美国专门颁布了社会影响评价的指导原则,形成了比较规范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体系。^[6]

世界银行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对社会影响评价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1980年世界银行首先在移民和移民安置中分析了社会问题,1982年对项目受影响的土著居民也进行了分析。1984年明确提出将“社会评价作为世界银行开展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项目评价阶段,与财务、经济、技术和机构评价共同进行。1985年世界银行出版了《把人放在首位》,介绍了社会分析在农业、农村发展项目设计中的应用。”^[7]目前世界银行制定了关于移民安置、社会分析、社会评价等的专门手册,广泛应用于项目的分析和评价。与世界银行类似,亚洲开发银行、泛美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在80年代末90年代初也分别设立了社会发展部门,将社会影响评价发展作为项目评价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使项目评价突破了传统方法的局限。

二、怎样进行社会影响评价

对可能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重大规划或项目进行社会影响评价已成为一种国际共识,涉及的项目从工厂的选址到高速公路、水库、发电站的建设,城市规划和建设,森林的管理和区域多样性的维护等各个领域。就中国目前实际而言,重点是要对那些社会因素比较复杂、影响范围较广、有可能引发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的重大项目进行全面的社会影响评价。那么如何进行社会影响评价呢?

第一,要确定评价的内容。人们对“社会影响”定义不同,评价的内容也就不同。评价过程中社会影响的范围最不容易进行明确的界定,在不同类型的规划和项目中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社会影响评价的框架和指标实际上存在很多种提法。例如,泰勒等人^[8]认为社会影响评价的基本框架包括四类因素:人口变化,生活方式,态度、信仰和价值,社会组织等;伯奇^[9]则提出五类指标:人口影响、社区与制度安排、地方居民与移民之间的冲突、对家庭生活水平的影响和社区基础设施的需求。弗兰克^[10]对社会影响评价的内容进行了细致的描述,列出的条目有17项之多,其中包括:确定受影响的人群;促进并协调利益相关者的

参与;记录并分析规划干预的地方历史背景;收集基准数据;确定并描述可能产生影响的行为;预测和分析可能的影响以及不同利益相关者的回应方式;帮助评价并选择替代性方案;帮助进行基地选址;提出负面影响的缓解措施等等。

“社会影响评价指导原则跨组织委员会”详细列出了五大类共 32 项社会影响评价的指标体系。具体包括:(1)人口特征:人口规模、密度和变化,种族和宗教信仰的分布状态,移民,流动人口,季节性或休闲度假的居住人口等;(2)社区与制度结构:志愿组织,社团活动,地方政府的规模和结构,变化历程,就业和收入特征,弱势群体的公平的就业权利,地方、区域、国家的联系,产业、商业的多样性,规划和区划活动等;(3)政治和社会资源:权力和权威的分配,新移民和原住民的冲突,资金的证明、鉴定,感兴趣和受影响的政党,领导能力和特征,国际组织的合作等;(4)个体和家庭的变迁:对风险、健康和安全的感知,对迁移和拆迁的关注,对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信任,居住的稳定性,熟悉人的密度,对政策、工程的态度,家庭和友谊网络,对社会福利的关注等;(5)社区资源:社区基础设施的改变,本地人口,土地利用方式的改变,对文化、历史、宗教和考古资源的影响等。

国内学者的归纳要相对简洁得多。例如,王朝刚等人^[11]提出社会评价的三个重点内容是:对与项目相关的利益相关者的评价、对项目地区人口生产活动社会组织的评价、项目文化可接受性及其预期收益者需求的一致性评价。施国庆等人将其概括为六个方面:^[12]项目区社会经济调查及初步社会文化分析、项目利益相关者分析、脆弱群体分析、项目机构与管理分析、持续性评价和公众参与分析。国内现有的社会影响评价工作,大多借鉴欧美国家和国际组织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还存在适应我国国情和如何具体实施的问题。

经过几年的研究和项目实践,笔者曾提出的适应中国国情的社会影响评价框架包括五个方面,分别是“人口与迁移、劳动与就业、生活设施与社会服务、文化遗产、居民心理与社会适应”,每个方面又包含数个具体的评价指标。具体的项目社会影响评价还要依据项目和项目地区的特殊性,来选择需要评价的方面和指标,以及合适的评价方法。^[13]

第二,要确定用于评价的具体方法。社会影响的内容确定以后,怎样测量就成了一个难题。在 20 世纪 70 年代早期,社会影响评价采用技术定位的方法——也就是使用经验主义和客观主义的方法,寻求可信、合理、准确等科学主义的表达。但是由于社会问题、社会因素的复杂性,以及预测人们对变化反应的难度等等,要想完全依靠客观指标测评,是难以做到的,也需要进行定性的分析。在实际操作中,社会影响评价常常依赖于评估者的专业判断。评估者一般是专家、精英,当然,专家、精英也有局限性。专家有自己之所长,他们懂得专业细节,他们掌握专门的理论和方法。但是,专家往往不熟悉自己专业领域以外的事情。再者,专家的判断也不一定符合公众利益,也不一定与政府的需求一致。专家—大众—政府三者的立场不同,需求和利益也不同,所做出的判断和决策也就不同。

从 80 年代开始,社会影响评价从科学主义方法转向参与方法。所谓参与方

法也就是非技术定位的方法。该方法更侧重于政策和项目相关的各方主体,也考虑执行社会影响评价的团队构成。非技术定位的方法,承认社会现象具有主观性和模糊性的特点,认可研究人员的价值判断。这意味着在社会影响评价过程中进行主观判断是现实的,而且项目相关各方主体的积极地参与十分必要。^[14]那么最终的评价不是来自形式化的数据计算,而是来自群体之间就发展计划的冲突和合作。参与方法也有自身的局限,其主观性太强,各方主体的意见很难统一,评价和管理的成本太高等。

社会影响评价要处理好定量和定性、主观和客观、专家评估和大众需求之间的关系。今天,社会影响评价的方法从技术定位和参与之间走向综合。综合方法有利于克服单一方法的弱点,既可以最大程度地接近社会现实,又可以指导决策。^[15]

第三,确定社会影响评价工具和技术的组合。社会影响评价方法确定后要选择具体的分析和预测的工具和技术,并依据项目过程和评价过程进行工具和技术的组合。社会影响评价中运用的分析和预测技术有很多,大多数来自社会科学,如社会学、心理学、人类学、风险评估、市场研究、管理研究、生态模拟、结构分析和系统分析等,还有一些是新发展的技术,如快速农村评估和参与式农村评估等。这些具体的工具和技术可以粗略地分为两类:探索型和常规型。探索型的技术包括头脑风暴法、德尔斐法、趋势分析、相关分析、因果分析和事件分析等,常规型的技术包括决策理论、矩阵方法和网络方法等。不论如何选择具体技术,目的都在于提高评价的客观性、减少由于变量缺失或错误加权产生的风险。

由于社会影响评价常常有时间的限制,资料收集和预测都需要在一定的时间内完成,这使得这些技术的应用很难满足研究者或者评价者的要求。社会影响评价过程中需要对具体的技术进行一定的修正以适合特定的项目。因此总会有新的技术产生或者技术方面的变化。特别是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评价人员的增加,可以在短时期内获得和处理大量的数据和资料,进而可以减少社会影响评价面对的预测和评价的困难。

第四,在社会影响评价的基础上进行决策。社会影响评价一方面可用于理解社会现实状况并进行社会预测,另一方面可用于确定影响的显著性和结果,并最终帮助进行决策选择。社会影响评价本身是在一定的政治框架下进行的,在解决冲突、降低影响的过程中不可能完全保持中立,需要考虑项目对不同群体利益的改变。也因此评价过程中通过一定程度的参与将“地方知识”和决策制定过程结合在一起,使得公众成为积极参与的主体而不仅仅是影响评价的对象。但最终由谁来决定显著影响,什么构成有价值的“地方知识”,是注重评估人员,还是注重受项目影响的群体等等,还需依据该阶段的政治社会形势来确定。

三、我国项目建设中的社会影响评价的现状

社会影响评价的研究和实践在我国也有近二十多年的历史了,已经取得了一些成绩。90年代原国家计委投资研究所成立了专门的社会评价课题组,出版

了投资项目社会评价的指南和方法;^[16]水利、民航、铁路建设在各自的项目评价中增加了社会评价的内容,^[17]其他的部门如森林、煤矿、电力、公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也有相关的研究,提出了一定的评价指标和方法。^[18]到了新世纪之后,一些投资项目评价指南中也增加了社会评价的部分,比较有代表性的是在亚洲开发银行的技术援助项目的支持下出版了《中国投资项目社会评价指南》^[19],近些年开始关注和研究社会影响评价的机构和人员也在不断增加。环保部门就提出如何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增加社会因素;在流域水电规划、城市规划中也提出了类似的需求。^[20]实际上在一些大型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虽然没有用到此概念,也在邀请专家进行社会方面的咨询和分析。更为重要的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相关的部门和人员已经认识到进行社会方面的分析和评价的重要性,也提出了这样的要求。但从总体上看,社会影响评价的应用范围和效果还是比较有限。

首先,目前我国,社会影响评价主要应用于以下两种情况。一是国外的援助项目,如世界银行贷款项目、亚洲开发银行的贷款项目或者其他援助项目。这些援助项目一般是按照援助机构给出的标准进行社会分析和评价。比如“八五”重点工程项目黄河小浪底水利枢纽工程,是严格按照世界银行进行社会分析的相关要求,对地区移民、社区重建等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评价和规划。二是国内项目在可行性研究中按照一定的概念和标准进行的社会分析和评价,主要是社会效果评价,而且是作为经济评价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的“附属品”。当然也有一些例外,比如三峡工程建设之前,专门成立了包括生态环境、移民在内的10多个课题组,对工程的利弊情况进行了详细论证。

其次,不论是按照国际的标准还是按照国内的标准进行的评价,社会影响评价真正作用的发挥都受到了局限。就概念定义来说,国内社会影响评价早期的研究倾向于将社会影响评价理解为“社会效果评价”,主要分析项目在就业、收入分配、地区发展、卫生、教育、交通等方面的效果。这样的评价更有利于项目的评审,但没有真正进行社会方面的分析。国际的影响评价指南应用于中国的情况,由于国情的差异,执行体制的差异,也趋于形式化。例如,笔者在黄河小浪底枢纽工程的移民安置区进行调研时就发现,移民的居住、生产生活等方面暴露出很多矛盾和问题,部分原因是前期在进行移民安置规划的编制时,没有具体考虑到移民前后社会经济状况的变化,一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也没有得到有效执行。

第三,社会影响评价不是一个单纯的技术和方法,其应用需要理论和社会现实的支持。近些年来我国在社会影响评价的理论、方法方面的研究不断增加,为其应用提供了一定的基础。另外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也对社会影响评价提出了需求。随着经济成果的不断累积,国家和社会都开始关注在经济发展之外的问题,如利益的重新分配问题,不同群体的社会权利和义务问题,社会的整体发展和持续发展问题,特别是开始关注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利益上可能受到损失的群体。那么如何关注这些问题,如何将这些问题纳入到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就需要在具体的政策和项目过程中关注对社会方面带来的影响,进行分析和评价。

第四,社会影响评价作用的发挥需要制度上的保障。我国目前还没有形成比较可行的一般化的社会影响评价指南和方法,也缺乏这方面的人才和培训。国内缺乏独立的社会影响评价机构,也缺乏这样的专家团队。更为重要的是社会影响评价在项目评价中处于什么样的位置、如何监督等还没有明确的规定。一般的做法是项目方进行自评,或者项目方委托一些机构来进行评价,这样,评价结果的约束力就会受到影响。更为重要的是社会影响评价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性还没有获得认可,也就缺乏执行的力度和效力。

第五,社会影响评价面对着复杂的社会矛盾和冲突。我国处于转型时期,各种利益正在不断调整,矛盾和冲突较为突出。为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众多新项目在建设,许多新政策在出台,这些往往会造成社会利益的分化。中国的人口众多,密度大,每一次利益调整,每一个项目的进入,都会牵涉很多人,影响到复杂的经济利益和社会关系。社会影响评价就是要在这样复杂的现实环境中推进,其作用的发挥还要看其在政策决策过程中所处的位置。所以,现实社会关系的复杂性,频繁的社会矛盾与冲突使得我国的社会影响评价具有更大的难度。

四、在我国实施社会影响评价亟待解决的几个问题

目前,我国处在经济建设与城市化发展的高峰时期,每年数以万计的工程项目的投入,虽然带来了经济的高速发展,但是,因工程项目建设所引发的社会矛盾、社会冲突也进入到一个凸现的时期。几乎每一个工程项目都直接面对工程移民安置问题、工程移民就业问题、拆迁房屋补偿问题、土地补偿问题、周边居民的反应等等,众多“群体事件”的引发,也往往是与工程项目的建设直接相关。所以,社会现实告诉我们,推进“社会影响评价”已经是刻不容缓的事情了。

那么,为什么迄今为止,我国社会影响评价还是处于比较滞后的状态呢?笔者认为,有以下四个问题亟需解决。

第一是立法的问题。目前,我国在社会影响评价方面还没有明确的法律上的规定,只是在水库移民方面国务院出台了安置和后期扶持的条例和规定,如《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一些地方政府也制定了相应的规定和实施办法。从国外的经验来看,社会影响评价的发展也经历过一定的反复,然而,迄今为止,虽然有些机构和组织做出了规定,但是,还缺少国家层次上的法律、法规,可见,这方面的立法,对于世界各国都是一道难题。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际上也主要是企业和机构在推动社会影响评价有不少实践和研究。当然,我国的国情不同,中国的特点是政府的主导功能比较强大,在大型工程组织实施方面,政府往往处在主导的位置上,所以,中国的现实是:在大型工程建设方面社会各方对于政府立法的需求更为强烈。当前,中国正处在经济的高速发展时期,大型工程上马的数量在全世界居于前列,而由于缺少“工程项目社会影响评价”的法规,引发的社会矛盾、群体事件也更为突出,因此,中国在工程项目社会影响评

价的立法方面走在前列是必要的和可能的。有了法律和法规,协调多方主体的利益关系就有了依据,更有利于解决一些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更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当然,立法的具体操作要慎重,要举行立法听证,要听取各方面的意见,要研究对社会影响评价做出规定的细节以及相关的多方面问题。

第二是机构建设问题。社会影响评价需要有合法资质的独立的评价机构。我国还缺乏这样的机构,也没有相应的资质认可和监督机构,只有一些部门和行业对社会影响评价做出了规定和要求。因此,在水利工程、重大工业工程以及环境影响的社会评估方面,要推进独立评价机构的建设。当然,机构建设与理论方法建设和人才建设是互为因果的。所谓理论方法建设是指建设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影响评价的框架、标准,而具有指导意义的独立的评价指南和框架的提出又依赖于相应的人才建设。

第三是人才和队伍建设问题。目前我国经济发展、工程项目建设的实践,急需培养一支专业的社会影响评价人员的队伍。队伍哪里来呢?当然需要教育部门的培养。从国际经验看,很多国家的大学都重视“社会评估”专业的建设,而我国目前还没有此专业。所以,笔者建议,在我国的“社会学”学科中,增设“社会评估”专业方向,在高校中开设相关课程,培育师资队伍,培养合格的社会评估人才,在高等学府推进社会影响评价的理论和方法研究。另一方面也可以在实践中培养人才,例如,我国的环境保护评估已经有了稳定的机构和队伍,笔者曾经尝试在实践中扩展环境的概念,即不仅包括自然环境,也逐步包括社会环境,这样,环境保护评估就可以开展社会环境评估的实践,人才是在实践中成长起来的。

第四是处理不同利益群体的关系问题。社会影响评价不仅仅是方法和技术问题。技术上的问题相对来说更容易解决,而利益问题解决起来则要难得多。如何进行利益上的制衡和约束,如何进行合理补偿,面对的重要问题是社会公正。评价过程中既不能因为国家或者公共的利益,而损害地方的利益或私人的利益,也不能仅仅由于某一个人的利益而损害大多数公众的利益。利益平衡和协调的最终目标是:“实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这样的工程项目建设才是真正实现社会公正的建设。

当然,社会影响评价面对的问题还有很多。譬如,社会影响评价在项目评价中的地位如何,是否具有一票否决的权力?社会影响评价与经济评价、环境评价和技术评价之间的关系如何协调?如何在一个统一的框架中协调各种影响评价?社会影响评价如何应对我国当前项目实施过程中引发的主要问题和冲突?如何制定适合我国国情的评价框架,发展相应的模型和方法等等,都需要在今后的研究和实践中不断地探索。

总之,社会影响评价的角色定位是在长期的项目评价历史发展中形成的。随着时代的发展,项目建设过程中会不断出现一些新问题,这也使得项目评价本身不断发展。传统项目评价无论在内容和方法上都有其局限性,那些被遗漏的移民、社区发展、贫困等问题,常常使项目建设的合理性和社会效益受到很大质

疑。社会影响评价的兴起在内容上扩展了项目评价的范围,使项目规划或建设与新的发展理念保持一致,不再单纯地仅仅衡量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而是将评估范围扩展到项目对当地社区、居民和社会资源的可持续发展所造成的多方面影响上。随着内容的扩展,项目评价在方法上也将面临全新的突破。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将会成为评价方法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将对项目评价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同时,也由于社会影响所包含的因素错综复杂,其成本—收益的分析远比经济效益、环境损害的计算复杂得多,因此在测算规划或项目的社会影响、社会效益问题上,仍需要持续不懈的努力,探索新的研究领域和评价方法。

注释:

-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的通知》(发改投资[2007]1169号)的附件一,“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第八章,社会影响分析”。
- [2]Wolf C. P.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the state of the art in SIA, Wolf ed. Washington Environmental Design Research Association, 1974 pp 15-16.
- [3]Michael J. Carley and Eduardo S. Bustek,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monitoring: a guide to the literature, Westview Press Boulder and London, 1984, p. 4.
- [4]向清:《“项目社会评价方法”评介》,《自然辩证法研究》1997年第6期。
- [5][7][11]王朝刚、李开孟:《投资项目社会评价专题讲座(系列)》,《中国工程咨询》2004年第3期。
- [6]The Interorganizational Committee on Guidelines and Principles for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Guidelines and principles for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May 1994.
- [8]Taylor C.N., Bryan C.H., Goodrich C.C. Social assessment: theory, process and techniques, New Zealand and Center for Resource Management, Lincoln University, 1990.
- [9]Burdge R. A community guide to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Milder, W.I. Social Ecology Press, 1994.
- [10]Frank Vanclay, “Conceptualising social impact”, Environment Impact Assessment Review, Vol 22, 2002, pp. 183-211.
- [12]施国庆、董铭:《投资项目社会评价研究》,《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2期。
- [13]李强、史玲玲、叶鹏飞、李卓蒙:《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影响评价”指标体系》,《河北学刊》2010年第1期。
- [14]Michael J. Carley and Eduardo S. Bustek,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monitoring: a guide to the literature, Westview Press Boulder and London, 1984, p. 9.
- [15]Barrow, C. J., Environment And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An Introduction, A Member of The Holder Headline Group Arnold, 1997, chapter 3.
- [16]国家计委投资研究所、社会评价课题组:《投资项目社会评价指南》,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1997年;王五英主编:《投资项目社会评价方法》,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1993年。
- [17]1999年水利部发布了《水利建设项目社会评价指南》,同年年底中国民航总局发布的《民用机场建设项目评价方法》明确提出了对民用航空项目开展投资项目社会评价的具体要求,2001年《铁路建设项目社会评价办法》发布。
- [18]在期刊网可以搜索到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利、电力、森林、矿产、公路、港口、工业、农业、旅游等方面的社会评价的研究论文,在评价指标的设定倾向于从“效用”评价。
- [19]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中国投资项目社会评价指南》,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2004年。
- [20]这些部门已经设置了专项的课题进行社会影响评价研究,并取得一些初步的成果。

【责任编辑:书缘】